大深石灰石矿采矿权及资产转让合同

卖方：漳平市矿产工业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漳平市政府常务会议（[2021]7号）精神，漳平市矿产工业公司委托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对“漳平市矿产工业公司大深石灰石矿采矿权及资产”向社会公开挂牌竞价转让。乙方于2021年

月 日以网络竞价的形式从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得上述转让标的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该标的物转让事宜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数量及转让价款

转让资产标的数量按乙方于2021年 月 日参与竞价形式从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得该笔转让标的物的清单为准，其不含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 万元）。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

除乙方于 年 月 日支付到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元（¥：1280万元），扣除乙方应支付给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等手续费后转为转让价款，并由产权交易中心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外，剩余转让价款 （¥： 万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收款单位：漳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平支行，账号：172020100100014884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条款支付转让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条款支付转让价款；

2.乙方付清全款后，该石灰石矿采矿权及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乙方，风险也一并转移给乙方，乙方应自行解决竞得标的物开挖、储存、运输、场地及周边山场协调等一切事宜。

第四条，其它约定

1.乙方在大深石灰石矿所有权转移之日起，矿山的开挖、储存、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生态恢复治理也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完成。

2.大深石灰石矿的资源储量与实际数量可能存在差异，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补偿。

3.因本次标的物所有权转让行为涉及甲乙双方的所需缴纳的一切税收、交易费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因大深石灰石矿的地下开采影响后头山（陈坂寨）21亩农田的水稻耕种，乙方应继续承担义务，与芦芝镇大深居委会第五村民小组重新签订补偿协议并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即构成违约，应按欠款额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交付到产权交易中心的剩余竞买保证金(己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合同解除后，甲方可视情况将本合同标的另行转让，并有权以提起诉讼方式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产权交易中心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